

证券代码：688663

证券简称：新风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6月9日